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委任核數師

此公告乃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就考慮該委任，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正天恆提供的審核建議；(ii) 中正天恆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處理核數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 中正天恆的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 中正天恆的資源及能力；及 (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正天恆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中正天恆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借此機會歡迎中正天恆成為新任核數師。

代表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元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盧元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鄒重堪醫生及張鴻光先生。

* 僅供識別